



YH-T2 型 多功能显示器

使用说明书

ver 1.02

2005 年 12 月版

上海耀华称重系统有限公司制造

公司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4059 号

销售部直线电话：（021） 58863788	50840546	50842579	58411284
50842876	50840434	58862570	50823184
58491310	50824201	50824202	50824203
50826040	50826041	50826042	50826043

总 机：（021） 50842212 50840671 50840806 50828802 50828550

转销售部分机：821、822

售后服务电话：（021） 50825520

投诉电话：（021） 50825521

传 真：（021） 58860003 50824207(销售)

邮 编： 200124

Web: <http://www.yaohua.com.cn>

E-mail: weighd@online.sh.cn

目 录

第一章 主要参数	2
第二章 安装及键盘功能	2
一. 仪表前盖示意图和后盖示意图	
二. 信号源与仪表的连接	
三. 键盘功能	
第三章 标定与调试	4
第四章 操作说明	6
第五章 出错信息提示	8
第六章 蓄电池的使用	8
第七章 维护保养和注意事项	9

亲爱的用户：

在使用仪表前，敬请仔细阅读说明书！该仪表不宜用

于公众贸易场合!!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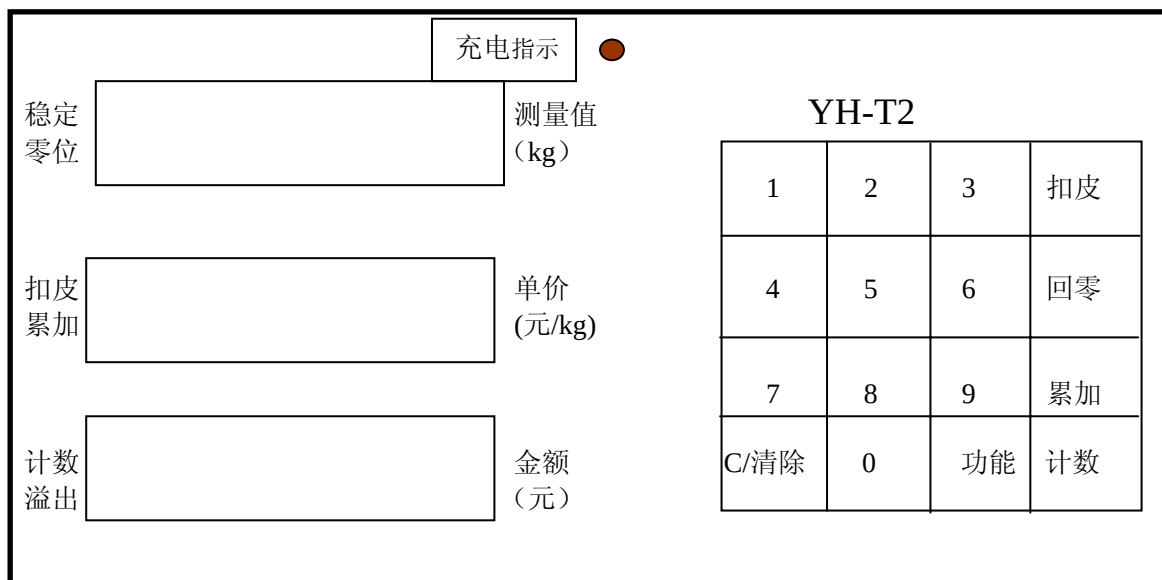
YH-T2

第一章 主要参数

1. 型号: YH-T2 多功能显示器
2. A/D 转换原理及采样速率: 采用 $\Sigma-\Delta$ 方式, 每秒 16 次
3. 信号源激励电压: DC +5V 最大输入信号约 10mV
4. 信号源: 350 Ω 电阻应变片式传感器 1 只 (四线制)
5. 显示: 16 位 LCD, 字高 0.56 英寸, 6 个状态指示符, 一个充电指示灯。
测量值窗口 (5 位 LCD)
单价窗口 (5 位 LCD)
金额 (计数) 窗口 (6 位 LCD)
6. 键盘: 采用 4 $\times$ 4 薄膜键
7. 使用电源: (1) AC187~242V, 50Hz
(2) 内置免维护蓄电池 6V / 4AH
8. 保险丝: 500mA
9. 外形尺寸: 260 $\times$ 190 $\times$ 170 (mm)³
10. 自重: $\approx$ 1.75kg (含电池)
11. 主要特点: 称重, 计价, 计数功能, 内码查看, 显示分度值可调, 9 级滤波设定

第二章 安装及键盘功能

一. 仪表前盖示意图和后盖示意图:



(图 2-1) 前盖示意图

YH—T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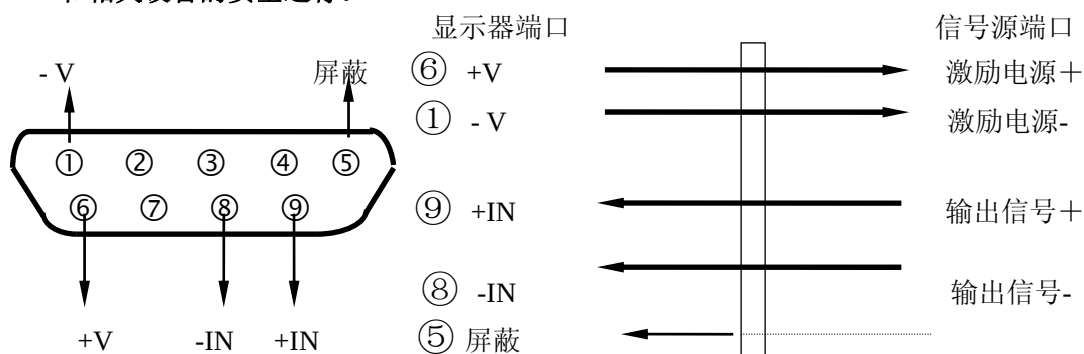


(图 2-2) 后 盖 示 意 图

二. 信号源与仪表的连接

接线如下图所示：

- ▲ ！ 注意：按装信号源时必须切断仪表电源，接线必须可靠。
- ▲ ！ 注意：信号源接线完成后，为确保系统可靠工作，须将 9 芯 D 型插头用螺丝与机壳紧固，不得随意插拔插头，更不准带电插拔信号源插头。
- ▲ ！ 信号源和仪表都是静电敏感设备，在使用中必须切实采取防静电措施，在雷雨季节，必须落实可靠的避雷措施，防止因雷击造成信号源和仪表的损坏，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相关设备的安全运行。



(图 2-3) 信号源连接图

三. 键盘功能：

1. 【回零】：按下该键后，在当前手动置零范围内将当前测量值置零，“零位”指示符亮，否则无效。
2. 【扣皮】：按下该键后，将当前测量值（必须大于零位）作为皮重扣除，“扣皮”指示符亮。在零位时，按该键，清除“扣皮”指示符显示。
3. 【累加】：按下该键后，将当前金额值加入累计值，单价屏显示累加次数，金额屏显示累加金额值，“累加”标志符亮，累加金额超过 999999 后将不再累计，“溢出”标志符亮。

YH—T2

4. 【C/清除】： ①在计价状态下，按下该键可将单价置零；
②在零位且显示累加值状态下，按下该键将清除累计值；
③在其他状态，按下该键将回到计价状态。
5. 【计数】： 在计价状态按下该键后，进入计数状态；
6. 【功能】： ①接上短路环后，按下该键，进入标定状态；
②未接短路环时，按下该键，进入称重参数设定状态。
7. 【0~9】： 数字键，输入单价或参数值。
8. 组合键： 在计价状态，按【计数】+【0】进入内码显示状态；再按【C/清除】键返回到计价状态；内码显示状态，【回零】键有效。

第三章 标定与调试

- 一. 正确联接信号源，接通电源，仪表进行笔划自检，完毕后，进入工作状态。在笔画自检中可以按任意键退出自检。（刚开机时，要让仪表及信号源有一定的预热时间，约 15—30 分钟以上，然后再标定为好）。
- 二. 将仪表内的**短路环**连上，然后按【功能】键仪表进入标定状态，重量屏显示[C *]，即可进行标定的参数设定。（*为原设置值）（注：标定结束后拿掉短路环，短路环在仪表主板上）

步骤	操 作	显 示	注 解
1	按[1] 按[功能]	[C 1] [dot] [00003]	输入小数点位置 可以为 0/1/2/3 比如：3
2	按[2] 按[功能]	[C 2] [E] [00002]	输入分度值 可以为 1/2/5/10/20/50/100 比如：2
3	按[3][0][0][0] 按[功能]	[C 3] [FULL] [03000]	输入满量程
4	按[功能]	[C 4] [ZEro] [*****]	检测零点，金额栏显示零点 AD 码， 空载等待稳定指示符亮 5-10 秒 后按[功能]进入下一步
5	按[功能]	[C 5] [LoAd] [*****]	加载一定的负载，越接近满量程越好，等稳定指示符亮 5-10 秒 后按[功能]进入下一步；金额窗口显示加载后的 AD 码。
6	按[3][0][0][0] 按[功能]结束标定，返回到计价状态	[C 6] [VAL] [003000]	输入加载的重量后，按[功能]结束标定，返回到计价状态

注：以上输入的数字仅为参考值，用户可按需要自行设定；输入数字的方式为 6 位移位输入法，输入完毕应检查输入值是否在参数允许范围内。标定过程中可随时按[C/清除]键退出。

三. 信号源选配注意事项

1. 应选择灵敏度为 2~3 mV/ V 的信号源。
2. 实际负荷应为额定负荷的 60~80%。
3. 信号源的阻抗为 350 Ω 。
4. 信号源的零位 $\pm 1\%$ F.S。

第四章 操作说明

一. 开机(开机预热 15~30 分钟)

接通交流电源，打开开关，充电指示灯亮，仪表进行笔划自检(自检过程中可按任意键退出自检)，初始化完成后自动进入测量状态。**内置蓄电池首次使用时，务必先充足电后再使用！**

二. 手动置零操作(半自动置零)

测量状态下，按【回零】键，在手动置零范围内可以使仪表置零，此时“零位”标志符亮。
注：显示值偏离零点，但在手动零范围以内时，【回零】键起作用，否则仪表显示“Err 3”，不执行置零操作；只有“稳定”标志符亮时，才可以进行置零操作，否则报错。

三. 扣皮操作

在测量状态下，显示测量值为正且稳定时，按[扣皮]键可将显示的测量值作为皮重扣除，同时“扣皮”标志符亮。

四. 累加和清除操作

序号	操 作	显 示	注 释
1	输入单价后, 按【累加】键 按【累加】键	[*****] [A -***] [*****]	每按一次【累加】，当前显示的金额值被加入累计单元; 单价屏显示累加总次数; 金额屏显示累加总金额; 每次只有当重量值回零后方可进行下一次累加。 按【累加】键回到计价状态
2	一次累加操作完成	[*****] [A -***] [*****]	最多金额累加和为 999999 (不含小数点); 最多累加次数为 255; 累加和超过 999999 时不再继续累加, 同时溢出指示符亮; 金额屏显示[-----]
3	计价状态下处于零位且零位指示灯亮时, 按【累加】键 再按【累加】键返回	[*****] [A -***] [*****]	单价屏显示以前累加总次数; 金额屏显示以前累加总金额; 按【累加】键回到计价状态。
4	计价状态下处于零位且零位指示灯亮时, 按【累加】键 若按【C/清除】键总累清; 若按【累加】键退出	[*****] [SurE] [*****] (确认总累清)	单价屏显示以前累加总次数; 金额屏显示以前累加总金额; 按【C/清除】键清除累加总次数和累加总金额并回到计价状态; 按【累加】键不清除, 直接退回到计价状态

五. 计数操作和计数样本设定 (同种样本设定后不需重新设定)

YH—T2

序号	操 作	显 示	注 释
1	计价状态且禁止峰值保持状态下, 按【计数】键	[*****] [Count] [0]	进入计数状态（金额屏为计数窗口） 按【C/清除】键回到测量状态
2	按【功能】键 输入加载样本个数 按[1][0][0][0]	[AAAAA] [Count] [001000] (金额屏)	提示加一定数量的样本数, 比如: 1000 单个样本测量值最少不少于 0.5e , 否则可能导致计数不准。 稳定指示灯亮 5-10 秒后按【功能】键 回到计数状态

注: 计数状态下, 按【C/清除】键可回到计价状态

六. 常规参数设定

序号	操 作	显 示	注 释
1	计价状态下(未插标定头), 按【功能】键	[SET] [PASS] [00000]	进入参数设置状态, 首先输入密码
2	输入密码5 4 3 2 1; 按[5][4][3][2][1] 按【功能】键	[SET] [PASS] [54321]	密码确认
3	根据需要输入参数值, 再按【功能】键	[SET] [Pon] [00ABC]	Pon—置零范围参数设置 A—零点跟踪范围(0~9) ① B—手动置零范围(0~6) ② C—开机置零范围(0~6) ③ 按【功能】键进入下一步
4	根据需要输入参数值, 再按【功能】键	[SET] [EE] [00000]	显示分度值设置 1/2/5/10/20/50/100 按【功能】键进入下一步
5	根据需要输入参数值, 再按【功能】键退回计价状态	[SET] [FLT] [00000]	滤波级别设置 0 ~ 8 级, (0 级滤波速度最快, 灵敏度最高; 8 级滤波速度最慢, 灵敏度最低; 默认设置为 0 级) 按【功能】键退回计价状态

①零点跟踪范围

A	0	1	2	3	4	5	6	7	8	9
范 围	0	0.5e	1.0e	1.5e	2.0e	2.5e	3.0e	3.5e	4.0e	4.5e

②③手动(开机)置零范围

B, C	0	1	2	3	4	5	6
F. S	禁止置零	2%	4%	10%	20%	40%	100%

七. 计价操作

在计价状态下按数字键, 单价窗口显示所输单价, 金额窗口显示所计算金额。如输错单价, 则按【C/清除】键, 可马上清除单价。如输错单价, 隔 4 秒后再按任何数字键均可清除单价, 同时输入该数字。

YH—T2

八. 内码查看

在计价状态，按【计数】+【0】进入内码显示状态，单价栏显示内码状态“Inc d”，金额栏显示内码值；再按【C/清除】键返回到计价状态；内码显示状态，【回零】键有效。

九. 欠压指示

当电池电压不足，测量值显示窗口显示[-LouoL-] 时，此时应及时让系统停止工作，并对仪表中的免维护电池进行充电。否则，系统将无法继续正常工作。

十. 关机

关闭电源开关（仪表背面的船型开关），若仪表使用交直流双电源系统供电，还须拔去交流电源插座以保证系统处于完全非工作状态。

第五章 出错信息提示

信息显示	信息含义	处理方式
[Err 1]	数据不稳或毛重非正值，不能去皮警示	在稳定状态，毛重非负时执行去皮操作
[Err 2]	存储器读取错误	检查存储器芯片 24C04，必要时更换
[Err 3]	不能置零警示	1.检查置零参数设置，在正确的置零范围内执行置零操作 2.重新按使用要求设置置零参数
[Err 4]	密码输入错误	按说明书输入正确的密码
[Err 5]	数据输入非法	按说明书参数范围说明正确输入
[Err 6]	累计溢出，不能继续累计	执行累清操作后重新累加
[CHAO]	超载警示	1. 如果仪表属未标定仪表，重新标定 2. 减少称台上加载的物品，使仪表在正常量程内工作； 3. 重新设定仪表满量程

第六章 蓄电池的使用

- 一. 只要电源线接上交流 220V，即对电池充电。因此，如非经常使用电池，请将电池取出。为避免机内过热及对电池过充电，因此加以限流。**注意：接电池的线头绝对不能接反（红线为+，黑线为一），否则将烧坏仪表。内置蓄电池首次使用时，务必先充足电后再使用！**
- 二. 只有在电源线断开 AC220V，而开关打开的情况下，正常的电池才能使仪表工作，当重量显示窗显示[LouoL]表示电池欠压，需马上充电。**注：对电池充电时，请关闭电源开关，这样有利于更好的充电。**
- 三. 首次使用时，请使用交流电对蓄电池进行充电，建议充电时间为 20~25 小时，以免因蓄电池的自放电导致电压过低而误认为故障。
- 四. 在正常使用中应注意对蓄电池进行充电，建议每次为 12~20 小时。若长期不用，应注意每

隔 2 个月对仪表通电 20~24 小时以上，以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。

五. 仪表内置的蓄电池属易耗品，不属三包范围。

第七章 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

- 一. 为保证仪表清晰和使用寿命，本仪表不宜放在阳光直射下使用，放置地点应较平整。
- 二. 不宜放在粉尘及振动严重的地方使用，避免在潮湿的环境中使用。
- 三. 信号源和仪表须可靠连接，系统应有良好的接地，远离强电场、强磁场，传感器和仪表应远离强腐蚀性物体，远离易燃易爆物品。
 - ▲！不要在有可燃性气体或可燃性蒸汽的场合使用；不得使用在压力容器罐装系统。
 - ▲！在雷电频繁发生的地区，必须安装可靠的避雷器，以确保操作人员人身安全，防止雷击损坏仪表及相应设备。
 - ▲！信号源和仪表都是静电敏感设备，在使用中必须切实采取防静电措施，严禁在测量装置上进行电焊操作或其他强电场操作；在雷雨季节，必须落实可靠的避雷措施，防止因雷击造成信号源和仪表的损坏，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称重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全运行。
- 四. 严禁使用强溶剂(如：苯、硝基类油)清洗机壳。
- 五. 不得将液体或其他导电颗粒注入仪表内，以防仪表损坏和触电。
- 六. 在插拔仪表与外部设备联接线前，必须先切断仪表及相应设备电源！
 - ▲！在插拔信号源联接线前，必须先切断仪表电源！
- 七. 仪表对外接口须严格按使用说明书中所标注的方法使用，不得擅自更改联接。本表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，应立即拔下插头，送专业厂维修。一般非专业生产厂家不要自行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。
- 八. 公司忠告客户：使用本公司仪表前应对仪表进行检测验收。本公司仅对仪表自身质量负责，最高赔偿额在故障仪表自身价值 2 倍以内，对仪表所处的系统问题不承担责任。
- 九. 仪表内置的蓄电池属易耗品，不属三包范围。
 - ▲！为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，务必先充足电后使用。若仪表需长时间不使用存放，必须每隔 2 个月充电一次，每次充电 20~25 小时。(注：必需是在关闭背光和仪表用电的条件下，充电 20~25 小时)
 - ▲！在搬运或安装时务必小心轻放，避免强烈振动，避免冲击或撞击，防止蓄电池内部电极短路，损坏蓄电池。
- 十. 本仪表自销售之日起一年内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出现非人为故障属保修范围，请用户将产品及保修卡(编号相符)，一同寄往特约维修点或供应商。生产厂对仪表实行终身维修。本仪表不允许随意打开，否则不予保修。

注：上述电池充电时间，均为交流电为 220V 时，如交流电低于 220V，电池充电时间还需延长。